第六单元 其他小税种 考点解读

考点 1: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(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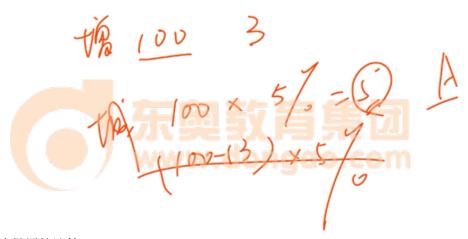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城市维护建设税(简称城建税)

1. 纳税人

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,是指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;包括各类企业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,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。

2. 税率

- (1)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,一共3档(7%、5%、1%)。
- (2)由受托方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,其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。
- (3)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,在经营地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,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<mark>经营地适用税率</mark>执行。
 - 3. 计税依据
 - (1)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,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。
- (2)纳税人因违反增值税、消费税的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,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; 但纳税人在被查补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被处以罚款时,应同时对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、征收滞纳金和罚款。



4.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 = 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) ×适用税率

- 5. "进口不征,出口不退"
- (1)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,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- (2)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,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城建税,但对 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, <mark>不退还</mark>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- (3)对增值税、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、先征后退、即征即退办法的,除另有规定外,对随增值税、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,一律不予退(返)还。
 - 6. 城市维护建设税属于附加税,其征管方法完全比照增值税、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教育费附加

- 1. 征收范围: 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。
- 2. 计税依据: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之和。
- 3. 征收比率: 3%。
- 4. 计算公式

应纳教育费附加 = 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) ×3%

- 5. " 进口不征、出口不退 "
- (1)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,不征收教育费附加;
- (2)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,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;但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,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。

【提示】除征收比率不同以外,教育费附加的其他规定与城市维护建设税一致。

【例题 1 · 单选题】 2016年 10月甲公司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增值税 70000元、消费税 50000元;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40000元、消费税 30000元。已知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%,计算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7年)

- A. $(70000+50000+40000+30000) \times 7\%=13300 (\pi)$
- B. (70000+40000) ×7%=7700 (元)
- C. (50000+30000) ×7%=5600 (元)
- D. (70000+50000) ×7%=8400 (元)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,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,选项 ABC排除。

【例题 2·判断题】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,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不予退还。()(2017年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,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;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,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【例题 3 · 单选题】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的表述中,不正确的是()。(2016年)

- A.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,可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
- B.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,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
- C. 对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,除另有规定外,不予退还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
- D. 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办法的,除另有规定外,不予退还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选项 A: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,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